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变更登记告知书

东市监撤告〔2024〕180312J01 号

东莞威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2023 年 9 月 14 日，我局收到《北京德恒(东莞)律师事务所公函》并附当事人东莞威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俊杰、李燕签署的《申请书》，反映东莞威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陈海华涉嫌提交虚假的、作废的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取得公司变更登记。要求撤销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取得公司变更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章的规定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，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，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，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拟撤销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的变更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应

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3月12日

